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 **終止有關收購飛機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由於預期該協議項下買方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集團現有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買方收購飛機的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使用詞彙，除另行指明外，具有該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若任何買方的先決條件於最後交付日期仍未達成，且未獲買方豁免或延後，買方可終止其於該協議下購買飛機的責任。由於預期該協議項下買方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並於終止協議日期當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就有關該協議的責任及承擔已告清除及解除，並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據此產生的責任作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集團現有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